

招标项目名称、性质、范围及数量

海南省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省分中心）《南海更路簿专题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资金预算为10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内容是制作提交专题片12集（每集30分钟）。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确定1家具有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要求

（本部分要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提供具体方案，投标时标明是否响应即可，但评分项有要求的，请投标人于投标时提供具体方案）

（一）建设思路：

寻找《更路簿》抄写人的事迹，主要有老船长祖籍、迁来海南岛的时间、航海经历、航海故事等；厘清《更路簿》的形成和抄写来源及年代，这是中国人何时前往南海诸岛航海、何时给南海诸岛命名的关键证据；公布《更路簿》的地名命名，这是本项目创作的重点内容。突出渔民的命名来历和位置，解决最早何时命名、最早发现与探索的问题；解读《更路簿》的更路，即海南渔民驶往西沙和南沙群岛的航向和线路、始发港、走向、目的地、成因及与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关系；探秘海南渔民的造船和航海技术，包括航海图、罗盘及各种捕捞工具的发明、天文气象和海洋知识的积累等，揭示海南渔民对海洋文明、中华文明做出的重要贡献；解读海南渔民的航海文化，包括居家生活、婚丧嫁娶、宗教信仰、在岛礁上生活居住等；挖掘海南渔民在南海诸岛的文化遗产，如建庙、盖房、植树、挖井、养殖、种田等；聚焦古代以来中国对海南渔民航海的管理和对南海诸岛的开发经营等。

（二）主要内容设置：

本项目将采用多种表现手法对南海更路簿进行多视角、综合性、立体化的影视表达及舞台艺术呈现，面向普通大众传播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更路簿所体现出来的重要历史意义和较高的文化价值。

1、 成果包括广播级电视专题片一部（具体资源格式要求后附），12集，每集30分钟；

2、 建设完成的所有资源，将采用中、英、德三种语言进行译制；

3、 结合本项目主题，制作完成1集不少于3分钟的宣传片，标准参照成片制作要求，同时提供一张宣传海报和相关宣传文案材料。

（三）选题范围及分集设想：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前期调研中的初步了解，本项目共收集整理6个方向的选题，在项目实际实施中，从选题范围中进行创作。另外，如在后期制作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更典型、可实施性更强的选题，制作方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要求更改选题。

1：解读南海更路簿存世手抄本，按2-3集设计。

创作依据及重点是针对已发现的现存更路簿版本进行文史性解读。

2：《更路簿》的地名命名解读。按2-3集设计。

创作依据及重点是，诠释更路簿中对于南海众多岛屿名称的由来故事与主权证据的历史性依据。

3：更路簿的法理依据及主权证据。按2-3集设计。

主要针对南海争端问题的历史性梳理。

4：更路簿与南海渔业。按2-3集设计。

《以〈更路簿〉为中心的渔业权研究》等分别依托更路簿为基础探讨了我国享有南海岛礁及相关水域的历史性权利、命名权与渔业权等问题。

5：更路簿的跨文化研究。按2-3集设计。

（1）更路精神解读。通过解读渔民如何在海上进行定量耕海活动，最终解读出我国渔民独居特色的精神，更路精神。

（2）更路簿的应用问题。解读更路簿蕴含着的法律、历史、文化价值，在南海维权与海疆治理中，能对我国法律外交、公共外交以及海洋治理立法提供直接的法律证据支持与法律资源供给。

6：更路簿的保存问题。按1集设计。

创作依据及解决重点：南海更路簿是我国南海渔民探索和积累形成进行航海和渔业活动的指导性手抄本，本集将重点讲述如何有效保存更路簿的相关问题。

（四）建设方式及提交要求：

1、建设方式为：自主建设。

自主建设指建设成果具有自主版权，通过策划、设计、组织、整合建设的以原创为主要特征的资源建设方式。自主建设既可以完全依靠自身的人员、软硬件设备创作资源，也可以提供资源制作的创意和思路，对资源建设的要点、过程和结果进行策划统筹，其他部分采取购买素材或委托建设。

2、提交要求

自主建设资源原则上应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提交经过数字化的资源成品。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 V2.0》中符合广播电视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同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所有拍摄制作期间的所有素材资料。

（五）建设成果

专题片 12 集(30 分钟/集，计 360 分钟，素材不少于 2160 分钟)

（六）版权要求

1、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版权为：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所共有。整合的资源素材应妥善解决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的版权，确保项目成果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2、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为：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及直属单位、承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能/职责的各级分中心、支中心和基层政府文化服务站点，比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因文化共享工程实施而建立合作的相关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七）建设流程

1、项目建设

专题片部分应按:细化制作大纲、明确制作脚本、准备素材、后期制作、成品包装等流程进行。

2、资源提交

资源最终调整后，按统一标准制作数字化资源成品，同时将配套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重要文档资料一并提交文化部。领取由文化部颁发的《资源收录证书》或相关文件。

3、验收

2018 年度资源建设任务初步完成后，应先从海南省专家组进行资源验收和修正调整；再按文化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要求准备有关文档资料提交文化部统一验收评审；待验收会后，领取《评审意见书》并按有关要求对资源进行修正，并必须最终通过国家中心验收。

（八）技术标准

1、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 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将提交 50M 码流 AVI 格式(WAV 独立音频)、6M 码流 MPGE 格式、1.5M 码流和 300K 码流 WMV 格式资源。

2、对象数据元数据描述及标准（参考）：

基于 XML 的元数据描述，书本资源—CNMARC，非书本资源—DC 元数据及扩展集。

素材类型	引用描述标准
文字	CNMARC
视频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编目规范》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图片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九）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成片须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片头片尾，以及“文化共享工程 LOGO”台标。（电子版由招标人提供）

2、中标人项目制作期间，须接受招标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在中标人专业人员指导下有选择的参与制作，期间食宿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与项目实施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招标方参加文化部对本项目相关评审、验收等会议每次至少 2 人的交通费、住宿费。

（十）成片及素材提供

项目提交数据载体为移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项目发布载体（服务器、存储等）由招标方提供。

（十一） 成品交货时间

2018年10月31日前。

（十二） 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完成数据及相关内容的录入发布工作。

（十三）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自主原创《南海更路簿专题片》制作总体方案、制作脚本、样片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50%作为制作资金；自主原创《南海更路簿专题片》制作完成，将所有素材、成品各种转换格式文件，并按照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省文体厅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通过海南省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20%作为验收款；本项目在通过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最终验收后，本项目结项。

注：主要依据

1、《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项目的函》（文全公函[2017]17号）；

2、《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7]2173号）；

3、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18年地方资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南海更路簿专题片）；